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典亮工程</u>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(项目名称)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 2017 年老旧小区工程(一标)等26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区 2017 年老旧小区工程 (一标)等 26 个项目竣工结算审核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6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2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